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7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相关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7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临2019-03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2019年以来,瑞华所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相关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得到对方理解与支持。

公司对瑞华所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事项与原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得到对方理解与支持;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后续工作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9-07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19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1	时代万恒	2019/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9:30-11:30及13:00-15:00)

(七)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曹健

联系电话:0411-82357777-756

传真:0411-82798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8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发行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浙小商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90292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

起息日:2019年12月11日

兑付日:2020年9月6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3.37%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兴业银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6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佟雅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佟雅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佟雅娟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雅娟女士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1,600股。

佟雅娟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佟雅娟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6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进贤先生的辞职报告。张进贤先生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此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进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进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进贤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12月11日簿记发行,缴款日为2019年12月12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东吴证券CP010	短期融资券期限	77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190017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申购倍数	1.58倍
起息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兑付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0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9-051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58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除息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股息发放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9;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3日,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442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南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1将于2019年12月23日实施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三 、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美国AN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Sungen Pharma, LLC(下称"尚进")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FDA)的通知,尚进向美国FDA申报的安非他命混合盐口服缓释胶囊的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表示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安非他命混合盐

2、剂型:口服缓释胶囊

3、规格:5mg/10mg/15mg/20mg/25mg/30mg

4、注册分类:仿制药

5、申请事项:ANDA

6、申请人:尚进

7、ANDA号:212037

8、审批主要结论:已经确定安非他命混合盐口服缓释胶囊所有规格(5mg、10mg、15mg、20mg、25mg和30mg)的简略新药同原研参比制剂是生物等效的,因此,治疗等效于夏尔(Shire)公司已上市的阿得拉尔缓释胶囊 (Adderall XR)原研(RLD)产品的所有规格(5mg、10mg、15mg、20mg、25mg和30mg)。

二、药品的适应症及市场情况

安非他命混合盐是强效的中枢神经系统刺激剂,被用于治疗注意力不足过动症、嗜睡症以及极端的肥胖症等。安非他命混合盐口服缓释胶囊不仅是管控制药品,而且是长效缓控释制剂,规格较多,在美国研发、生产壁垒很高,不仅受FDA法规审查同时受严格的滥用药物机构监管。 目前美国市场的主要生产商有梯瓦(Tava)、益邦(Impax)、山多士(Sandoz)等。根据IMS数据显示,安非他命混合盐口服缓释胶囊2018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为15.5亿美元,2017为15.6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安非他命混合盐口服缓释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了安非他命混合盐口服片剂的获批情况(详见2018-068号《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美国ANDA批准文号的公告》),本次安非他命混合盐缓释胶囊的获批,充实了公司营销管线策略。

由于该产品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制剂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9年12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谭跃、潘凯雄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9-03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关于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申请延期的函》,出版集团拟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延期履行。2019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跃先生、潘凯雄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延期事项概述

1、原承诺概述

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是2011年3月由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荣宝斋、新华书店总店签署《中国出版集团出版发行综合业务楼联建协议书》共同出资参与建设的房产项目,主要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同时解决经营用房问题。2011年12月,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旗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各方已支付的联建款总额为3.05亿元,其中公司各子公司支付金额1.95亿元(均在本公司成立之前支付),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金额1.10亿元。上述联建款已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

2017年7月5日,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如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5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出版集团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上述承诺及相关事项已在《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承诺延期相关说明

现阶段,该项目所在的北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最新版详细规划方案正在制定中,尚未正式发布,该项目的土地出让手续受此影响,尚未完成。出版集团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现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积极办理了项目的规划、水、电、环境、考古等在内的前置审批工作。截止目前,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该项目已取得了满足开工建设所必须的其他前置审批文件。待详细规划方案出台后,将全力推进项目的申报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出版集团拟申请对上述承诺进行延期,延期期限为两年。即 "如该项目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5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出版集团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

二、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有助于该项目的继续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同时解决公司经营用房问题。承诺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出版集团延长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联建款已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不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出版集团延长承诺的履行期限,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项目的继续推进,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版集团承诺事项的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出版集团延长承诺的履行期限有利于项目的继续推进,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9-037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49	中国出版	2019/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 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 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传真号:010-59751501)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9年12月27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时间:2019年 12月 27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彭威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9751501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9-038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9年12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监事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6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谢康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

三、《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四、《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6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相关其他应收款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6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00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125.47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1.53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14,305.50	7,929.15	2020年12月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3,871.00	10,474.62	2020年12月
3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724.50	0.00	2020年12月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3,685.00	1,416.31	2020年12月
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9,462.00	3,308.21	2019年12月
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14,038.00	8,283.85	2019年12月
7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7.00	2,708.34	2020年7月
合计		61,473.00	34,120.48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1年12月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2019年12月	2021年12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本项目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且餐饮门店的选址合理性对其盈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1年12月。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本项目根据前期可行性规划持续推进,但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需求,为合理控制资金投入节奏,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1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州酒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州酒家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6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现将本次其他应收款的核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核销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定金50万元和应收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竞投保证金12万元,共计62万元,已计提56万元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主要原因是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及商业条件谈判等因素影响,未能在合作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根据合作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收回已付定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金额
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60,000.00	120,000.00
合计		620,000.00	560,000.00	620,000.00

二、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6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6万元。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核销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相关资产损失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核销相关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核销相关资产损失。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